网信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成交人（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签　订　地　点：西安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0号

联系人：李韬

联系电话：029-63907120

乙方（成交供应商）：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41272281X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195号

联系人：张文俊

联系电话：029-81770062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网信技术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JDY2601-032）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陕西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采购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服务，生成式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安全评估服务、区块链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建立高效协同机制，提升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二）核心服务内容

1.数据出境安全管理

1）乙方在工作时间受理全省范围内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咨询。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材料，包括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

3）乙方完成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初审后，出具《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受理意见》，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材料初审后，出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完备性审核受理意见》，提交甲方审核。

4）乙方通过技术手段对已进行标准合同备案（认证）的主体单位进行技术监测分析，确认其备案（认证）内容的合规性。

2.生成式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安全管理

1）乙方在工作时间受理全省范围内的人工智能备案（登记）工作相关政策咨询。

2）乙方负责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企业准备评估、备案和登记材料前期的沟通、答疑等咨询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及相关文件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初审工作。其中，针对登记工作，乙方对材料规范性进行审核；针对备案工作，乙方针对材料规范性、大模型输出合规

性等进行审核并开展测试验证工作；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负责向申报企业发送登记/备案材料问题清单，并要求企业按时修改。

4）乙方配合甲方跟进受理意见，直至备案工作结束。

5）供应商应提供涉密场所及人员，推进采购人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涉密专项工作。

3.区块链信息安全管理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陕西省备案区块链信息服务进行查验，查验工作须围绕备案信息一致性、用户管理与信息内容合规性、技术安全保障能力等维度开展，查验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省委网信办。

4、其他甲方与协议相关的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进度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依法依规、依据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守时限要求，按照甲方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限完成工作。

3）乙方应对甲方监督或建议及时响应，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回复。

4）乙方按月将各项工作成果汇总后，出具正式报告报甲方审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9月9日 起至2027年9月8日止，共计365日历天。

（二）合同续签规定

本项目为持续性服务类采购项目，为保障服务连续性、稳定性，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年度履约考核结果、财政预算批复情况、服务实际需要，对本项目合同进行限期续签。

1.续签约定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年度履约评价合格情况、年度财政预算落实情况、项目运行实际需求，最多续签2次，单次续签期限为1年。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首年+续签）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2.续签前置条件

（1）供应商首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无重大投诉、无安全事故、无违约记录、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2）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已批复并足额落实；

（3）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范围无重大变更；

（4）政府采购政策、行业规范无禁止续签情形；

（5）无其他服务需求变化。

3.不予续签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续签，次年重新组织采购：

（1）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

（2）服务质量不达标、多次整改仍未满足采购要求；

（3）存在违约、泄密、安全事故、有效投诉等不良记录；

（4）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项目需求发生重大调整、不再适合续签延续。

4.续签价格规则

续签年度合同价格不高于首年中标单价及总价标准，价格不上涨，保持价格公允、统一、合规。

5.续签流程

每年度服务期满前30日内，采购人完成履约考核、预算核查、续签可行性研判，出具《年度履约考核报告》，符合续签条件的，按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续签合同；不符合续签条件的，项目到期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本合同到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运维资料、设备台账、系统权限的移交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4498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工服务费、调研测评费、方案编制费、审计评估费、培训费（如有）、差旅费（如有）、资料打印装订费、技术加固指导费、运维咨询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及全套付款资料，资料齐全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合同生效、乙方完成项目进场对接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

（三）付款说明

因乙方发票开具不规范、资料提交不全、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约行为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标准

乙方所有服务、交付成果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数据安全治理、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安全、区块链安全相关规范要求（需符合现行有效标准，合同期内标准变化的无条件执行最新有效标准），全部成果真实、合规、有效、可落地、可通过监管核查及项目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最高不超过1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项目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且全部资料移交完毕后30日，乙方无任何违约、无遗留问题的，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乙方出现服务不达标、擅自停工、人员脱岗、泄露信息、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及经济损失，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导、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调研、测评、资料收集、现场工作；

3.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系统权限、工作条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4. 及时对接乙方沟通项目需求、整改意见及验收要求；

5.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涉密资料、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及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组建专业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3.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4. 全程配合甲方监管检查、审计核查、整改落实工作，无偿提供资料支撑与技术答疑；

5.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政务信息、业务数据、涉密资料、隐私信息等全部信息承担终身保密责任；

6.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应急响应、问题处置服务；

7. 保证交付成果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引发法律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涉密数据、业务信息、项目资料、未公开成果等全部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正式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转借、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3.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到期、终止、解除而失效，永久持续有效；

4. 任意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须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为本项目定制产出的所有报告、方案、制度、文档、成果资料的完整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不得自留、复用、对外展示、授权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

3. 乙方保证项目所有交付成果原创合规、无侵权风险，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所有交付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2. 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严谨、整改方案可落地、合规性无瑕疵；

3.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到位，满足甲方合规管理、监管检查、审计验收需求；

4.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若成果不合格、缺项、漏项、不合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不予验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且15日催告期满后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乙方逾期履约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服务成果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不符合国家合规要求、无法满足监管核查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4.转包分包违约：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5.泄密及侵权违约：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知识产权约定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国家及省级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服务费用按实际履约周期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所有合规责任、技术责任、成果真实性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因乙方成果问题导致甲方被监管处罚、追责、产生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